

#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3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本組織章則依據「性別平等法」第六條、第九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

- 一、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13人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二、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外，基於業務相關以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家長會代表為必然委員，並票選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或性別平等領域之專家學者7位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第三條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並視業務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開主持，會議事務由執行秘書（學務主任）負責辦理。

第四條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均有出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權利義務，其因故不能與會時，應依規定事先請假，不得委託其它教職員工代為行使其職權。

第五條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本校性別平等議題最高議決和推行機關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六條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七條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紀錄由主任委員核閱，議決事項應公告週知並檢送相關處室確實執行。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執行情形報告。

第八條：本組織章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